

六项交管新措施让你生活更便捷



1月14日,公安交管部门推出的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这些改革举措看起来很小很细微,但却能让老百姓生活更便捷,企业营商更便利。具体举措为:

一、试点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化。群众在办理完成车辆登记、检验业务后,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交管12123”手机APP查看、下载检验标志电子凭证,车辆不需要再粘贴纸质检验标志,免去粘贴麻烦,公安交管部门不以未放置检验标志为由处罚。在汽车租赁、抵押、交易、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等领域,当事人、企业可以使用手机APP读取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信息,便利群众办事,服务企业。2020年3月1日起,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哈尔滨、南京、杭州、宁波、济南、株洲、深圳、海口、成都、贵阳、玉溪、乌鲁木齐等16个城市先行试点。

二、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学习、考试或者交通安全公益活动达到相关要求的,减免最高不超过六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发挥记分制度教育引导、鼓励守法的正向激励作用。2020年3月1日起,在湖北、广东深圳等地先行试点。

三、试点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深化“互联网+交管服务”,对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公安交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事故当事人各方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

12123”手机APP查询案件受理、扣留扣押、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损害赔偿调解等事故处理进度,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核结论等事故处理结果。2020年3月1日起,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四川6个省(市)先行试点。

四、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便捷快办。在部分省市试点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便捷快办,承租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网上查询、自助处理承租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避免两地奔波;对承租驾驶人未及时接受处理,经租赁企业申请并确认无误的,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转移至承租驾驶人名下,减轻租赁企业负担。2020年3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

五、全面推行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在部分省市试点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非营运小微载客汽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并办理机动车转籍,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2020年3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

六、全面推行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在部分省市试点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对交通事故、占掘路施工、交通管制、公路事故多发点段等情况,通过地图导航向交通参与者发布交通安全预警提示信息,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2020年3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

(华闻)

便民 服务

以案说法

勿碰法律红线 远离枪弹犯罪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被告人涉嫌非法运输弹药罪的刑事案件。

被告人李某为了便于自己在野外打鸟,向自己的朋友张某甲和魏某询问在哪里能弄到子弹,张某甲表示自己就有子弹,并将自己私藏的149发运动长弹找出后转交给魏某,随后,魏某安排自己的妻子张某乙将子弹运送到李某处。张某乙在携带子弹乘坐火车时,被安检人员发现,随即,被公安机关控制,李某、张某甲和魏某三人也陆续到案。

经鉴定,张某乙运输的运动长弹属于制式民用弹药,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弹药范畴。在庭审中,四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并自愿认罪认罚,最终法院根据四名被告人各自的犯罪事实作出了判决。

法律规定

我国对枪支、弹药等实行严格的管制,非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团体及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持有和私藏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

我国《刑法》第125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

刑。我国《刑法》第128条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警示意义

枪支、弹药属于国家法律严格管制的危险品,此类危险物品一旦流入社会或落入不法之徒手中将给社会安定、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

但是,社会上还有一些人认为自己持有枪弹的目的在于个人欣赏,不会影响社会安全;还有一些人认为自己不使用枪弹,不会被公安机关发现;有的人甚至不知道非法买卖、运输、持有枪支弹药属于犯罪行为,没有意识到其行为的潜在的社会危害性。本案案发原因就是被告人不知法、不懂法造成的。

在日常生活中,广大人民群众要增强法律意识,切莫触碰法律底线。公民家中如有枪支、弹药的,要及时上报公安机关按规定处理,不要受到好奇心驱使,尝试通过网络或其它途径购买枪支弹药或零部件,切忌侥幸心理作祟,务必遵守枪支管理的有关规定,免受刑法追究。

(冯晓宇)

企业 风采

中国银行率先实现 银联二维码与微信互联互通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近日,中国银行与中国银联、财付通合作,率先实现手机银行扫描微信“面对面二维码”收款码的支付功能,成为首家与微信实现互认互扫的银行。

目前,客户在试点地区使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扫描微信的收款二维码即可完成支付。此次中国银行与中国银联、财付通合作,旨在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指导意见,为广大用户和商户打造更加完善便捷的支付服务,助力条码支付市场向更加安全、规范、高效的方向发展。

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始终高度重视网络与移动支付业务的创新发展,积极响应监管部门要求,率先完成断直联、备付金集

中存管,落实人民银行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试点跨境移动支付业务等工作。

中国银行是中国唯一连续经营超过百年的商业银行。1912年成立之初,中行就确立了“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的历史使命,坚持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成为民族金融发展壮大的旗帜、中国金融走向世界的名片。近年来,中行主动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进一步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加快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赢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财务汇款要慎重 重大过失需赔偿

小王是浙江湖州某公司的一名出纳,2015年2月入职,如今已经是工作的第四个年头。2019年3月,公司召开有关财务制度和款项支出审批程序的会议,会议强调公司任何款项的支出,无论金额大小,都需经法定代表人张丽签字批准,还特别规定公司业务一律使用企业QQ,不允许使用任何个人QQ进行业务联系,小王等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2019年6月的一天,小王的个人QQ上收到了“张丽”个人QQ的申请,小王加为好友后,双方在QQ上交流,小王以为“张丽”就是公司老板。很快,“张丽”就给小王布置了任

务,要求小王使用公司账号向账户名为“李广”的个人账户打款101万元,小王一听,想也没想,立即就这么做了。几天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丽发现了款项支出后主动询问小王,小王这才恍然大悟,QQ号上的“张丽”并不是真的张丽,公司遂向公安机关报案。与此同时,公司认为,财务人员小王在工作中存在重大过失,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小王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最终,经法院调解,小王与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小王向公司赔偿40万元。

法官说法:

小王作为公司财务人员,因电信诈骗

导致公司财产产生巨大损失,在民事关系领域,属于第三人侵权。劳动者履职过程中因第三人侵害公司财产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下,对于用人单位的损失,劳动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认为,用人单位因电信诈骗遭受损失,劳动者无直接故意或重大过失不承担责任。对重大过失的理解,要综合用人单位的制度规范、劳动者的从业年限及经历、犯罪行为的可识别度等综合因素审慎认定。

本案中,小王作为公司财务人员已有四年的时间,应当对单位财务规范比较熟悉,事发前单位还专门召开有关财务制度

和款项支出审批程序的会议,并明令禁止使用个人QQ进行业务联系,小王在张丽本人在公司,且自己多次出入张丽办公室,并和张丽有过接触和交流的情况下,仍私下操作划款,缺乏财务人员应当具备的审慎注意义务,属于存在重大过失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小王虽然承担了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并不是直接侵权人,可以在承担责任后,向直接侵权人予以追偿。

(王春)

法官 说法